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3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10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0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11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3
第二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二、结论	153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一、普通释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京泉华科技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泉华有限	指	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高特佳	指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盈盛	指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泉电子	指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
欧邦电子	指	深圳市欧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万新	指	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润升	指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京泉华	指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菲律宾分公司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
北美京泉华	指	京泉华北美公司
印度办事处	指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在印度设立的办事处
香港新万兴	指	新万兴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4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逸意国际有限公司”
徐州海润	指	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
逸意国际	指	逸意国际有限公司
南京兆华	指	南京兆华科技有限公司
恒翔发展	指	恒翔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富士邦	指	深圳市富士邦电子有限公司
富士邦国际	指	富士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民生证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行泰然金谷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中行南头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工行龙华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建行深圳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410001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1000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10003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10001 号）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内部审计制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菲律宾	指	菲律宾共和国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国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二、专业术语释义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TS16949	指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UL/c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是一个国际认可的安全检验及 UL 标志的授权机构, 带有 US 的 UL 标志, 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 UL 实验室的测试认证并符合美国的适用标准; 带有 C-US 的 UL 标志, 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 UL 实验室的测试认证并同时符合美国和加拿大的适用标准。
CE 认证	指	是欧盟对进入欧盟地区销售的电子产品强制要求的安全认证。
GS 认证	指	GS 标志是“Germany Safety”的简称, 它是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和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德国自愿性的安全认证标志。
CB 认证	指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
VDE 认证	指	按照德国 VDE 国家标准或欧洲 EN 标准, 或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对电工产品进行检验和认证。
PSE 认证	指	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 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 IEC 标

		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SAA 认证	指	SAA 是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必须符合当地的安全法规。
CCC 认证	指	CCC 认证意为“中国强制性认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制定的。
CQC 认证	指	CQC 标志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之一，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PSB 认证	指	PSB 安全标志证书是由新加坡安全主管当局「新加坡产品标准局」所核发。
EAC 认证	指	根据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签署的《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以及俄联邦技术规范的共同准则和规则》形成的俄白哈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统一标志为 EAC，也叫 EAC 认证。
ST 认证	指	ST 标志是产品出口到马来西亚的自愿性及强制性的安全标志。
TISI 认证	指	泰国实行强制认证和自愿认证相结合的 TISI 认证制度。
NOM 认证	指	NOM（Normas Oficiales Mexicanas）标志是墨西哥的强制性安全标志，用以表示产品是符合相关的 NOM 标准。
BIS 认证	指	BIS（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颁布的 ISI 标志是产品符合印度标准的标志，也是符合产品规格证明。
SABS 认证	指	SABS 是南非的一个中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负责南非的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
KC 认证	指	KC 标志代表韩国认证（Korea Certification），是法

		定的强制性认证。
--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3 号

致：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菏泽、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鲍卉芳律师、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和李洪涛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鲍卉芳，1993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长春燃气、皇氏乳业、圣莱达、二六三、棕榈园林、三江购物、真视通等数 30 余家上市公司首发或上市公司的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

法律顾问。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王萌，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棕榈园林、国星光电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及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康晓阳，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数字政通、东方日升、福星晓程、真视通、昊志机电等十余家上市公司首发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李洪涛，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作为主办律师参与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Email: huifang.bao@kangdalawyers.com

meng.wang@kangdalawyers.com

xiaoyang.kang@kangdalawyers.com

hongtao.li@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首发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上述全部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3、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首发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对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进行了查阅。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

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2,500 多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首发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首发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公司首发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

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1、分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9)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	发行人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	发行人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34.12	发行人
合计		25,665.82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规定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及预案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相应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申请报告、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相关协议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5、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首发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首发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6、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京泉华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002183），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 1 号京泉华工业园，法定代表

人为张立品，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三相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6 月 25 日至永久经营。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京泉华有限成立于1996年6月25日，系于2012年11月1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其前身京泉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由相关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处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京泉华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

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3,709.90 元、19,072,928.85 元和 41,315,754.9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16,554.35 元、25,431,191.71 元和 20,407,633.0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371,958.32 元、714,531,075.87 元和 757,445,303.7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92,768,282.9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856,658.61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股东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

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2012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第 8055303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国富浩华向京泉华有限出具《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2]816A120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京泉华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审计值为 204,705,310.64 元，母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163,906,987.10 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京泉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折股认购股份，缴纳股款。同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2 年 9 月 25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京泉华有限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 239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泉华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89.46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国富浩华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816A158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 6,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京泉华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3,906,987.10 元按 2.7318: 1 的比例折合股份 6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 103,906,987.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002183），核定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

龙1号京泉华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品，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限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三相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认股数额和认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额（股）	认股比例（%）
1	张立品	27,672,900	46.1215
2	汪兆华	4,655,280	7.7588
3	鞠万金	4,655,280	7.7588
4	程扬	4,655,220	7.7587
5	上海祥禾泓安	3,900,000	6.5000
6	佳盈盛	3,362,100	5.6035
7	窦晓月	2,586,240	4.3104
8	成都高特佳	2,499,960	4.1666
9	李战功	2,327,640	3.8794
10	上海高特佳	1,875,000	3.1250
11	王佩璇	1,810,380	3.0173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京泉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并经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816A158 号）验证（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原京泉华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其余不需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已经全部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机动车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深圳兴万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深圳兴万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润升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处罚。

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润升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处罚。（发行人境外分公司、子公司劳动用工相关合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发行人境外分公司、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10600132226），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深圳兴万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兴万新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深圳兴万新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亦不存在工作人员；深圳兴万新仅缴纳了 2012 年 1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010600134259），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中心处罚的情况。

（3）湖北润升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麻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说明湖北润升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麻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润升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润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该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润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该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和窦晓月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承诺：“如因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股份地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股份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招行泰然金谷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的编号为深税登字 440301279247552 号。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的业务部门包括:营销中心、电源事业部、磁性(含特变)事业部、信息技术部、管理革新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和财务部,分管公司供应、生产和销售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

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43,709.90 元、19,072,928.85 元和 41,315,754.99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张立品、程扬、汪兆华、鞠万金、窦晓月、李战功和王佩璇；4 名机构发起人，分别为上海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张立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身份证号码：32010619641015****，张立品现持有发行人 21,259,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319%。

2、汪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丽山路，身份证号码：32108119731019****，汪兆华现持有发行人 4,655,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588%。

3、鞠万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身份证号码：32108119721215****，鞠万金现持有发行人 4,655,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588%。

4、程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深圳市龙华金铃花园，身份证号码：32010319591103****，程扬现持有发行人 4,655,2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587%。

5、窦晓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身份证号码：32010619651031****，窦晓月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00%，并通过佳盈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6.0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7%。

6、李战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建业工业区，身份证号码：21010619740805****，李战功现持有发行人 2,327,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794%。

7、王佩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身份证号码：45030419750101****，王佩璇现持有发行人 1,810,3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173%。

8、佳盈盛

佳盈盛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201084）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佳盈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三道一号国华大厦 7B（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窦晓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1 月 14 日。根据佳盈盛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佳盈盛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窦晓月	424.0859	31.534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2	孔徐生	206.9000	15.3846%	总经理助理
3	高安民	120.0000	8.9229%	磁性（含特变）事业部副总经理
4	张文举	103.4500	7.6923%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5	刘建飞	72.4151	5.3846%	电源研发部技术总监
6	吴奎华	60.0000	4.4615%	财务部经理
7	吕小荣	60.0000	4.4615%	监事、总经理助理
8	何世平	36.0000	2.6769%	监事会主席、磁性计划部经理
9	吴春香	32.0000	2.3794%	管理革新部经理
10	湛超	28.0000	2.0820%	信息管理部副经理
11	谢光元	28.0000	2.0820%	磁性研发部副经理
12	董青金	20.0000	1.4872%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3	王伟红	16.0000	1.1897%	磁性研发课长
14	张行凯	16.0000	1.1897%	磁性制造部副经理
15	金哲锋	12.0000	0.8923%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6	谢春华	12.0000	0.8923%	电源研发主任工程师
17	廖石波	12.0000	0.8923%	电源研发主任工程师
18	项耀文	12.0000	0.8923%	磁性制造部副课长
19	易烈斌	12.0000	0.8923%	磁性品质部部长
20	任宇	12.0000	0.8923%	——
21	王昭翔	10.0000	0.7436%	特变研发主任工程师
22	邓美	8.0000	0.5949%	营销中心课长
23	卢金玉	8.0000	0.5949%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4	刘仲昆	8.0000	0.5949%	财务部课长、审计课课长
25	何洪	8.0000	0.5949%	磁性品质 SQA 课长

26	居东方	8.0000	0.5949%	财务部副课长
合计		1,344.8510	100.0000%	-

佳盈盛现持有发行人 3,362,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035%。

9、上海祥禾泓安

上海祥禾泓安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2066），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0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6 月 4 日，上海祥禾泓安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祥禾泓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5.3845%	有限责任
2	陈金霞	16,600	12.7691%	有限责任
3	魏锋	10,000	7.6922%	有限责任
4	沈静	7,500	5.7692%	有限责任
5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	5.0000%	有限责任
6	曹言胜	5,000	3.8461%	有限责任
7	张忱	5,000	3.8461%	有限责任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8461%	有限责任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1%	有限责任
10	孙炳香	4,500	3.4615%	有限责任

11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	2.5384%	有限责任
12	林志强	3,000	2.3077%	有限责任
13	周少明	3,000	2.3077%	有限责任
14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15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16	林凯文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17	刘亦君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18	卢映华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19	周忻	2,000	1.5384%	有限责任
20	于向东	1,500	1.1538%	有限责任
21	王金花	1,500	1.1538%	有限责任
22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1538%	有限责任
23	王小波	1,100	0.8461%	有限责任
24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25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26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27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2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29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0	李嘉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1	李文壅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2	林丽美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3	邱丹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4	任坚跃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5	王健摄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6	王正荣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7	吴淑美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8	许广跃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39	赵文中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40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41	周玲	1,000	0.7692%	有限责任
42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08%	无限责任
合计		130,001	100.0000%	-

上海祥禾泓安现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祥禾泓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46169），主要营业场所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卫红），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86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高冬	4.00	50%	有限责任
2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50%	无限责任
合计		8.00	100%	-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经核查，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注册号为 310115000601859，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专项审批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0	92%
2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8%
合计		3,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经核查，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6 日，注册号为 310000000037923，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法定代表人为 ZHAO JUN，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室内装潢，实业投资咨询，农业产品的购销（除专项审批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霞	10,000	50%
2	刘明	4,000	20%
3	ZHAO JUN	4,000	20%
4	沈静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金霞女士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祥禾泓安的实际控制人。

10、成都高特佳

成都高特佳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7227906XE），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 39 号 1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青），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2015 年 2 月 4 日，成都高特佳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高特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4.705882	29.41%	有限责任
2	杜芝琼	925.490196	6.54%	有限责任
3	张江波	925.490196	6.54%	有限责任
4	曾韵冰	740.392157	5.23%	有限责任
5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555.294118	3.92%	有限责

				任
6	庄卉	555.294118	3.92%	有限责 任
7	蔡英	555.294118	3.92%	有限责 任
8	深圳市佳裕得投资商行（有限合 伙）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9	杜红霞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10	龙智勇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11	宁建强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12	潘渭权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13	朱传容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14	李婧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15	邹恢先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16	潘军丽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17	陈遂凤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18	刘娇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19	刘云昌	462.745098	3.27%	有限责 任

20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2.549020	0.65%	无限责 任
2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549020	0.65%	无限责 任
合计		14,160.000001	100.00%	-

成都高特佳现持有发行人 2,499,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666%。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经核查，成都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69689404W，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西楼四楼 406，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达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企业策划及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795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55	55%
2	黄青	25	25%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20%
合计		1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经核查，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3153030，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1501，法定代表人为蔡达建，注册资本为 28,3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 日至 2051 年 2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6554%
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4.1243%
3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3,600	12.7118%
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8277%
5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2,500	8.8277%
6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	8.3333%
7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	8.3333%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00	8.1215%
9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2966%
10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5311%
11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4718%
12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655%
合计		28,320	100.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经核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蔡达建先生，蔡达建先生为成都高特佳的实际控制人。

11、上海高特佳

上海高特佳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0100005619327804），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B2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福娟），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2 月 4 日，上海高特佳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高特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田海林	1,045.4558	22.73%	有限责任
2	欧建成	522.7256	11.36%	有限责任
3	王东榕	522.7256	11.36%	有限责任
4	韦晓明	522.7256	11.36%	有限责任
5	李茂华	313.6418	6.82%	有限责任
6	周蕾	261.3628	5.68%	有限责任
7	顾宝娜	261.3628	5.68%	有限责任
8	黄强	261.3628	5.68%	有限责任
9	黄亚琴	261.3628	5.68%	有限责任
10	万仁海	261.3628	5.68%	有限责任
11	肖美香	261.3628	5.68%	有限责任
12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 司	104.5488	2.27%	无限责任
合计		4,600.0000	100.00%	-

上海高特佳现持有发行人 1,8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2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291753XR），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11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达建，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5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40%
2	上海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30%
3	上海益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30%
合计		1,5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详见上述“成都高特佳”部分，蔡达建先生为上海高特佳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京泉华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其他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张礼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身份证号码：32010619910802****。张礼扬现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股股数（股）	认股比例
1	张立品	21,259,140	35.4319%
2	鞠万金	4,655,280	7.7588%
3	汪兆华	4,655,280	7.7588%
4	程扬	4,655,220	7.7587%
5	窦晓月	4,500,000	7.5000%
6	张礼扬	4,500,000	7.5000%
7	上海祥禾泓安	3,900,000	6.5000%
8	佳盈盛	3,362,100	5.6035%
9	成都高特佳	2,499,960	4.1666%
10	李战功	2,327,640	3.8794%
11	上海高特佳	1,875,000	3.1250%
12	王佩璇	1,810,380	3.0173%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上海祥禾泓安、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均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均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有权出资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立品和窦晓月系夫妻关系。发行人的前身京泉华有限成立后，张立品一直为京泉华有限的控股股东，持续持有京泉华有限不低于50%的出资额，并担任京泉华有限的董事长和总经理；2012年11月1日，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张立品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27,672,9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1215%，现持有发行人21,259,14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5.4319%，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其配偶窦晓月自2004年6月起担任京泉华有限的监事；2012年11月1日，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窦晓月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2,586,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1%，现持有发行人4,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另外，窦晓月通过佳盈盛间接持有发行人106.0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67%。

本所律师认为，张立品及其配偶窦晓月合计持有发行人2,681.9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70%，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股东张立品和窦晓月系夫妻关系；
- 2、发行人股东张立品与张礼扬为父子关系；窦晓月与张礼扬为母子关系；
- 3、发行人股东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1、京泉华有限设立

1996年6月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名称为：“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

1996年6月5日，京泉电子、张立品和程扬签署了《深圳市京泉华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6月13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洲[96]验字第074号），经审验，截至1996年6月12日，京泉华有限实收投入资本为60万元，其中张立品、程扬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24万元、15万元，分别占投资比例40%和25%，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21万元，占投资比例35%。

1996年6月14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96）评字第006号），经其评估，截至1996年5月31日京泉电子出资的实物包括设备及原材料原值为420,217.00元，评估净值为216,314.06元。

1996年6月2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7924755-2），核准京泉华有限的设立。

京泉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4	40%
2	京泉电子	21	35%
3	程扬	15	25%
合计		6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设立过程中相关出资凭证显示，张立品、程扬二人认缴出资款系由深圳京达利贸易公司账户于1996年6月12日付至京泉华有限账户。

经核查，1996年6月7日，深圳京达利贸易公司与张立品、程扬二人共同签署《代理投资委托书》，约定张立品、程扬2人委托深圳京达利贸易公司将2

人存于该公司的风险抵押金及暂存款共计人民币 39 万元作为投资款支付至京泉华有限账户，其中张立品 24 万元，程扬 1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京泉华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的股东张立品、程扬的委托出资行为，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约定明确；各方就上述委托出资行为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上述委托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京泉华有限的设立过程中全部股东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设立过程业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上述委托出资行为对京泉华有限设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1999 年 3 月增资

1999 年 1 月 20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120 万元，由张立品认缴增资额 36 万元、程扬认缴增资额 24 万元。同日，各股东修订了公司章程。

1999 年 2 月 14 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洲（1999）验字第 015D 号），经审验，京泉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20 万元，其中，张立品出资 36 万元、程扬出资 2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6912），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京泉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60	50.00%
2	程扬	39	32.50%
3	京泉电子	21	17.50%
合计		120	100.00%

3、2004 年 6 月增资

2004 年 6 月 7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增资 380 万元由张立品出资 228 万元，程扬出资 152 万元。同日，各股东

通过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洲（2004）验字第 07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4 日，京泉华有限已收到张立品、程扬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38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6912），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京泉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88	57.60%
2	程扬	191	38.20%
3	京泉电子	21	4.20%
合计		5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京泉华有限股东会就上述增资形成决议的时间晚于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2004）验字第 075 号）的时间；亦晚于上述验资报告的审验基准日。

就上述增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410006 号），经其复核，上述增资到位情况如下：截至 2004 年 3 月 24 日，京泉华有限已收到张立品、程扬认缴的增资资金分别为 228 万元、152 万元，全部缴存于招商银行深圳燕南支行开立的账户 4482071210001 账号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所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参与增资的股东张立品、程扬分别按时、足额缴纳至京泉华有限账户；京泉华有限股东会已对本次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本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经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复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准。京泉华有限本次增资过程真实、有效，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6 年 5 月增资、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29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扬将其持有的京泉华有限 12.3%的股权以 6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立品，将其持有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鞠万金，并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由鞠万金认缴增资额 10 万元、汪兆华认缴增资额 60 万元、李战功认缴增资额 30 万元，并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延期至 2011 年 6 月 25 日。

同日，程扬与张立品、鞠万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宜。

2006 年 4 月 30 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22 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诚验字[2006]第 28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京泉华有限已收到汪兆华、李战功、鞠万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6912），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京泉华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49.50	58.25%
2	程扬	79.50	13.25%
3	鞠万金	60.00	10.00%
4	汪兆华	60.00	10.00%
5	李战功	30.00	5.00%
6	京泉电子	21.00	3.50%
合计		600.00	100.00%

5、2009 年 5 月变更股权

1998 年 5 月 14 日，张立品、程扬与京泉电子签订《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京泉电子将其所占 35%的股权中 20%的股权转让给

张立品，转让价为 16 万元，将 15%的股权转让给程扬，转让价为 11 万元；同时约定京泉电子须积极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后，张立品及程扬均按协议约定付清了转让款，京泉电子出具收据并承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却拖延并未实际履行。张立品、程扬作为原告就上述情况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9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8]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813、2814 号），判决如下：被告京泉电子应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原告张立品、程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第三人京泉华有限 2%的股权变更至原告张立品名下，1.5%的股权变更至原告程扬名下。

2009 年 5 月 4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送达[2009]深福法执第 3223 号及[2009]深福法执第 322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事项分别为：将京泉电子所持有京泉华有限上述股权变更至张立品和程扬名下。

2009 年 5 月 6 日，京泉华有限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002183），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京泉华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61.50	60.25%
2	程扬	88.50	14.75%
3	鞠万金	60.00	10.00%
4	汪兆华	60.00	10.00%
5	李战功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6、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8 日，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扬将其持有的 5.75%股权以 11,896,66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佳盈盛，张立品将其持有的 0.75%股权以 1,551,73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佳盈盛、将 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窦晓月。

同日，京泉华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宜。

2011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002183），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京泉华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27	54.50%
2	鞠万金	60	10.00%
3	汪兆华	60	10.00%
4	程扬	54	9.00%
5	佳盈盛	39	6.50%
6	李战功	30	5.00%
7	窦晓月	30	5.00%
合计		600	100.00%

7、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1 年 12 月，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立品、鞠万金、汪兆华分别将其持有的京泉华有限 1%的股权均以 413.8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佩璇；李战功将其持有的京泉华有限 0.5%的股权以 206.90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佩璇；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5.9878 万元，由成都高特佳以 2,000 万元认缴增资额 28.9993 万元，盈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高特佳以 1,500 万元认缴增资额 21.7495 万元，盈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祥禾泓安以 3.120 万元认缴增资 45.2390 万元，盈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 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宜。

同日，京泉华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

[2011]0386 号), 经其审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 京泉华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959,878.00 元。京泉华有限已收到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上海祥禾泓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59,878.00 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66,200,000.00 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59,878.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65,240,122.00 元。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002183), 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 京泉华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321.0000	46.1215%
2	鞠万金	54.0000	7.7588%
3	汪兆华	54.0000	7.7588%
4	程扬	54.0000	7.7587%
5	上海祥禾泓安	45.2390	6.5000%
6	佳盈盛	39.0000	5.6035%
7	窦晓月	30.0000	4.3104%
8	成都高特佳	28.9993	4.1666%
9	李战功	27.0000	3.8794%
10	上海高特佳	21.7495	3.1250%
11	王佩璇	21.0000	3.0173%
合计		695.9878	100.0000%

8、2011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5 日, 京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京泉华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的资本公积 5,304.0122 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220 万元。

同日, 京泉华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

[2011]0397 号), 经其审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 京泉华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53,040,122.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002183), 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 京泉华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7,672,900	46.1215%
2	鞠万金	4,655,280	7.7588%
3	汪兆华	4,655,280	7.7588%
4	程扬	4,655,220	7.7587%
5	上海祥禾泓安	3,900,000	6.5000%
6	佳盈盛	3,362,100	5.6035%
7	窦晓月	2,586,240	4.3104%
8	成都高特佳	2,499,960	4.1666%
9	李战功	2,327,640	3.8794%
10	上海高特佳	1,875,000	3.1250%
11	王佩璇	1,810,380	3.0173%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京泉华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京泉华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或已取得必要、有效的司法判决文书。本所律师认为, 京泉华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设立 (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不存在纠纷

和风险。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6日，张立品与张礼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张礼扬。

同日，张立品与窦晓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913,760股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窦晓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股股数（股）	认股比例
1	张立品	21,259,140	35.4319%
2	鞠万金	4,655,280	7.7588%
3	汪兆华	4,655,280	7.7588%
4	程扬	4,655,220	7.7587%
5	窦晓月	4,500,000	7.5000%
6	张礼扬	4,500,000	7.5000%
7	上海祥禾泓安	3,900,000	6.5000%
8	佳盈盛	3,362,100	5.6035%
9	成都高特佳	2,499,960	4.1666%
10	李战功	2,327,640	3.8794%
11	上海高特佳	1,875,000	3.1250%
12	王佩璇	1,810,380	3.0173%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协议，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限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三相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根据深圳兴万新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

根据湖北润升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625），香港京泉华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583 号），菲律宾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400331），北美京泉华经营范围为“开拓美国市场，销售京泉华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4403961444），有效期为长期。

2、201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708601706）。

3、2014年7月24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353），有效期三年。

4、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颁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SZ2013194），有效期三年。

5、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认证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79247552001），认证企业类型为一般认证企业，认证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

6、目前，公司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集中于北美、欧洲以及东南亚地区，产品出口需要通过进口国的相应认证要求。公司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体系认证，发行人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了有关进口国家（地区）的安全认证，如 UL 认证（美国）、CUL 认证（加拿大）、CB 认证（ICECC 成员国）、CE 认证（欧盟）、GS 认证（德国）、VDE 认证（德国/欧盟）、SAA 认证（澳大利亚）、PSE 认证（日本）、PSB 认证（新加坡）、EAC 认证（俄罗斯）、SABS 认证（南非）、KC 认证（韩国）、ST（马来西亚）、TISI（泰国）、NOM（墨西哥）、BIS（印度）等多个国家（地区）的安全认证，产品质量符合进口国客户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京泉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在菲律宾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菲律宾分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在美国设立了一家控

股子公司北美京泉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香港京泉华在印度设立了一家办事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622,018,360.58	7,353,597.74
比例	98.83%	1.17%
2014 年度	706,634,620.65	7,896,455.22
比例	98.89%	1.11%
2015 年度	735,884,370.38	21,560,933.38
比例	97.15%	2.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分公司如下：

菲律宾分公司系发行人根据菲律宾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菲律宾成立。

发行人现持有商务部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583 号）。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投资地菲律宾，投资股比 100%，投资总额 924.7044 万元人民币（1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受发行人委托，菲律宾 NAGRAMP, CRESENCIO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就菲律宾分公司的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京泉华菲律宾）是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菲律宾合法成立的分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海外公司。

京泉华菲律宾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获得了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发的开展业务许可，许可证号为 Fs201220517。京泉华菲律宾公司是其母公司依法设立经营的分公司。

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的许可证具有授权京泉华菲律宾公司在菲律宾开展业务的法律效力。

就本律所所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任何撤销京泉华菲律宾分公司经营许可的理由。

京泉华菲律宾公司不存在劳务纠纷。

就本律所所知，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与其业务运作、纳税义务、雇佣事宜、社保支付、关税、海外投资和环保政策有关的法律、纪律和关税方面的起诉以及行政措施，或者说不存在经济特区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采取的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法律、纪律或行政措施。

据本律所所知，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在菲律宾法庭或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任何牵涉到京泉华菲律宾公司作为诉讼方的已经判决或即将判决的诉讼。迄今

为止，京泉华菲律宾公司未收到任何传票。”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如下：

1、深圳兴万新

深圳兴万新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1119144）。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兴万新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 325 号厂房一楼；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品；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兴万新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湖北润升

湖北润升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181000019323）。根据该营业执照，湖北润升的住所为麻城市北环西路（西畈工业园 10-11 栋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鞠万金；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润升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香港京泉华

香港京泉华系一家依照香港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成立，取得《公司注册证书》（No. 1240333）成立时名称为“HK Jing Quan Hua Development Limited”（即：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商务部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625）。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HK JING QUAN HUA DEVELOPMENT LIMITED），投资地香港，投资股比 100%，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受发行人委托，香港华马黄杨律师行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就香港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香港公司是一间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采用公司名称 HK Jing Quan Hua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现有效存续。

于香港一般法律下，香港公司合法获准在香港营业，香港公司并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登记为法人团体。香港公司根据《商业登记规则》取得届满日为 2016 年 5 月 21 日的商业登记证。此商业登记证须每年更新换领，而该证的有效期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届满。更新换领手续程序简便，因此本行不认为香港公司在更新换领手续上会遇到问题。

根据香港公司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组织章程大纲，香港公司授权发行 300,000 股普通股。经审查香港公司的股东登记册，全部 3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予母公司，而母公司亦已缴付全数股票面值。

香港公司与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一样，可进行任何或所有的合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业务、持有任何香港或境外公司的股权，亦拥有一切法团权力经营现时的业务。

本行对香港公司在香港各级法院、审裁处委托了诉讼纪录查册。据本行所知，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在上述法院、审裁处不存在任何以香港公司为诉讼或与讼方的已判决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根据本行在破产管理署的查册，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破产管理署没有任何香港公司面对清盘呈请的纪录。另外，根据本行在破产管理署的查册，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破产管理署没有香港公司各董事面对破产呈请的记录。

本行全面审阅了香港公司的文件及纪录，本行确信香港公司未有因与其营运、税务、雇佣关系及强积金供款而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处罚或行政决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京泉华于印度设立了印度办事处。

受发行人委托，LEXPLEXUS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就印度办事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印度联络处是于印度合法成立的机构，目前仍然合法存续。

印度联络处遵守当地法律，且定期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月度/定期申报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印度联络处未收到任何处罚通知或应诉通知。”

4、北美京泉华

北美京泉华系一家依照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在美国成立，成立时名称为“JQH,INC”，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京泉华科技	24	80%
2	田燕	6	20%
合计		30	100%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400331）。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京泉华北美公司，国家为美国，股比为 80%，投资总额为 24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开拓美国市场，销售京泉华产品。

受发行人委托，Law Offices of Rachel H. Lew 律师事务所 Rachel H. Lew 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就北美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京泉华北美公司依《加州公司法典》第一部分第二章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在加州注册为一般公司，名称为：JQH,INC（京泉华北美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京泉华北美公司依《加州公司法典》206 条和 207 条规定允许从事合法的商业活动，这些活动不包括隶属《银行法》及专门行业公司法管制的活动，也不包括需要授权和许可的活动。

加州州务卿网站提供的企业实体信息表显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泉华

北美公司合法存续。

京泉华北美公司须在每年3月15日提交美国和加州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其在2015年2月28日提交了2014年的初始收益。加州税务局网站记录显示京泉华北美公司申报和纳税记录良好。

经调查美国联邦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的诉讼和案件记录，据本律所所知，截至出具本意见书之日，没有任何已经判决或有待判决的针对或牵涉到京泉华北美公司的民事、刑事、上诉、款地区的诉讼或正式调查。

经调查美国破产法院的记录，截至出具本意见书之日，本律所未发现涉及京泉华北美公司的已经宣布或未决的破产案件。

经调查加州橘子郡、洛杉矶郡、圣地亚哥郡、圣伯纳迪诺郡和文图拉郡的最高法院诉讼和案件记录，据本律所所知，截至出具本意见书之日，没有任何已经判决或有待判决的针对或牵涉到京泉华北美公司的民事诉讼或正式调查。

经调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供信息，截至出具本意见书之日，本律所未发现涉及京泉华北美公司在美国活动的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或未决的行政处理程序。

经调查加州商业监管部提供信息，截至出具本意见书之日，本律所未发现涉及京泉华北美公司在加州活动的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或未决的强制措施和命令。

经搜索网站美国统一商法典（UCC）融资声明记录，本律所未发现任何将京泉华北美公司列为债务人的融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美京泉华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张立品，持有发行人 21,259,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31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汪兆华，持有发行人 4,655,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588%；

3、鞠万金，持有发行人 4,655,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588%；

4、程扬，持有发行人 4,655,2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587%；

- 5、窦晓月，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00%；
- 6、张礼扬，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00%；
- 7、上海祥禾泓安，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000%；
- 8、佳盈盛，持有发行人 3,362,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035%；
- 9、上海高特佳及成都高特佳，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4,374,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91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立品，持有发行人 21,259,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319%；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品及其配偶窦晓月，合计持有发行人 2,681.9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7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逸意国际

逸意国际系一家依照香港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1993 年 4 月 13 日在香港成立，取得《公司注册证书》（No. 414724）。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新万兴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13 日，香港新万兴公司名称变更为逸意国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逸意国际已发行 1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000 元的普通股；全部已发行股份面值为港币 100,000 元，已发行股份的已缴付股款总值为港币 100,000 元，逸意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	股份比例
1	张立品	59	59%
2	程扬	15	15%
3	鞠万金	10	10%
4	汪兆华	10	10%
5	李战功	5	5%

6	张为娴	1	1%
合计		100	100%

注：张为娴为窦晓月之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逸意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贸易及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2、南京兆华

南京兆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实际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3739）。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兆华的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天浦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品，注册资本为 3,707.9228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3,707.9228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56 年 5 月 1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兆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品	2,187.674456	59%
2	程扬	556.188421	15%
3	鞠万金	370.792281	10%
4	汪兆华	370.792281	10%
5	李战功	185.396141	5%
6	张为娴	37.079228	1%
合计		3,707.922808	100%

注：张为娴为窦晓月之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兆华的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没有关联。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蔡达建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刘佳胜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安民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上述 3 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刘佳胜、高安民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蔡达建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深圳市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6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创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8	深圳市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9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2	深圳健康君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企业合伙人
13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蔡达建担任该企业合伙人
14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高特佳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17	深圳市高特佳永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18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控制的公司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19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蔡达建持有该企业 60%的财产份额（注）

注：蔡达建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的财产份额。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其他企业/单位如下表：

姓名	担任 发行人 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 联关系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张立品	董事 长、总 经理	深圳兴万新	国内贸易	全资子公司	——	董事长兼总 经理
		香港京泉华	——	全资子公司	——	董事
		南京兆华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董事长
		逸意国际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董事
		徐州海润	生产电动三轮车、电子产品、电气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	董事

				企业		
		北美京泉华	——	控股子公司	——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程扬	董事	深圳兴万新	国内贸易	全资子公司	——	董事
		香港京泉华	——	全资子公司	——	董事
		南京兆华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兼总经理
鞠万金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兴万新	国内贸易	全资子公司	——	董事兼副总经理
		香港京泉华	——	全资子公司	——	董事
		湖北润升	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京兆华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董事

			销售及技术服务			
		北美京泉华	——	控股子公司	——	副董事长
		逸意国际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董事
汪兆华	董事、 副 总 经 理	深圳兴万新	国内贸易	全资子公司	——	董事兼副 总 经 理
		香港京泉华	——	全资子公司	——	董事
		南京兆华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 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 销售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10%	董事
		北美京泉华	——	控股子公司	——	副董事长
李战功	董事	深圳兴万新	国内贸易	全资子公司	——	董事
		香港京泉华	——	全资子公司	——	董事
		南京兆华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 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 销售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5%	董事
翟江涛	董事	安徽广印堂中药	中药材及提取物、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	无	——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用毒性药、农副产品收购；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生产销售，药衣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馆、博物馆、主题科普馆等展览内容策划及展项设计；高新科技、数字媒体、仿真互动、科普动漫类展品研制和软件开发；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展馆展教运营管理与维护服	无	——	董事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储藏、销售；农业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农药、化肥、微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	无	——	董事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无	——	副总经理
		合肥佳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法律咨询、融资策划、财务顾问、企业管理顾问、上	无	——	副总经理

			市策划及其他投资咨询业务；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保健品及原料，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服务；冻干粉针剂与生物制剂生产（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	董事
柳木华	独立董事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真空镀膜产品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晶显示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真空镀膜产品的生产	无	——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	无	——	经济学院教

						授、经济学院会计学系主任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15 日); 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首饰、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食用农产品、家庭用品、灯具、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通讯交换设备、其他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家具、建材、家用电器、摩托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汽车装饰服务; 仓储服务; 货物进出口; 焦炭、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 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物业管理; 制冷设备、消防设备的安装; 清洁服务; 场地、房屋租赁	无	—	独立董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燃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自有物业租赁。 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 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 （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 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 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 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 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 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 装工程；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 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燃 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6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28 日）；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 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	无	——	独立董事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的开发、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的生产（生产在分公司进行）；普通货运。	无	——	独立董事
冯清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无	与其配偶刘桦分别持有50%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金融性资产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	无	其控制的深圳市睿德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的股权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无	其控制的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为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提供顾问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其控制的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	无	其控制的深圳市睿德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	务。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 权	
		石河子市睿德信 瀚腾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 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其控制的天津睿德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
		湖北京山轻工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	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销售； 配件销售；原材料供应；高新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无	其投资的企 业	——
		深圳市农产品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 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	无	——	董事

			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无	——	董事长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器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无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宏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	无	——	教授、博士生导师
窦晓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展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金融工程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系统软硬件及耗材设计、集成、销售与上门安装	无	10%	监事

		深圳兴万新	国内贸易	全资子公司	——	副董事长
		香港京泉华	——	全资子公司	——	董事
		南京兆华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北美京泉华	——	控股子公司	——	副董事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佳盈盛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发行人股东	31.5340%	法定代表人、董事
刘建飞	技术总监	北美京泉华	——	控股子公司	——	副董事长
		佳盈盛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	发行人股东	5.3846%	董事

			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何世平	监事	佳盈盛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发行人股东	2.6769%	董事

2、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投资/任职人员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张雪芹、侯庆东 (张立品胞妹及其配偶)	张立品	欧邦电子	生产、销售电动车控制器、充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	张雪芹：10%； 侯庆东：90%	张雪芹任监事

			批项目)		
		富士邦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侯庆东：90%	侯庆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锦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网上提供文化发展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张雪芹：10%； 侯庆东：90%	张雪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庆东任监事
		富士邦国际	——	张雪芹：10%； 侯庆东：90%	张雪芹、侯庆东分别任董事
		深圳市中邦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张雪芹：100%	张雪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亮典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	侯庆东：45.9%	侯庆东任董事长、法定

		司	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代表人、总经理
刘桦（冯清华之配偶）	冯清华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冯清华：50% 刘桦：50%	冯清华任董事长、总经理

(八)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的胞妹配偶侯庆东控制的富士邦、富士邦国际采购原材料 Mosfet 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士邦国际	Mosfet	-	-	23.04	0.04%	28.22	0.05%
富士邦	Mosfet	17.59	0.03%	14.60	0.02%	46.03	0.09%
合计		17.59	0.03%	37.64	0.06%	74.25	0.14%

注：“占比”表示采购金额占合并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富士邦和富士邦国际为贸易公司，主要为美国万代（AOS）半导体中国区经销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 Mosfet 管，其中向富士邦以人民币进行非保税采购，向富士邦国际以美元进行保税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Mosfet 管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指定需使用美国万代的 Mosfet 管，由于富士邦为美国万代国内经销商，具有价格优势且交货速度较快，因此在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牌情况下发行人优先向富士邦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如无客户指定，发行人均采购其他品牌 Mosfet 管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士邦国际采购的三年平均单价为 1.72 元/个，向富士邦采购的三年平均单价为 1.73 元/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三年的平均单价为 1.66 元/个，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采购执行的是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交易金额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采购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

(2) 薪酬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额	306.30	281.27	221.8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及购买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欧邦电子进行技术开发合作，并将“一种 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0106148004）作价 1 元转让给欧邦电子。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欧邦电子签署《专利转让与应急备份电源模块开发协议》，协议约定欧邦电子为公司开发一种 60W LED 移动照明应急备用电源模块产品用于公司未来产品发展需求，发行人同时将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 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0106148004）作价 1 元转让给欧邦电子以支持其对该项目的研发。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欧邦电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 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0106148004）作价 1 元转让给欧邦电子。

由于上述专利与发行人电源研发、制造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上述专利转让给欧邦电子后可能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由于业务合作开发也将可能衍生新的关联交易。为减少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经协商，发行人与欧邦电子同意以书面方式解除上述《专利转让与应急备份电源模块开发协议》。

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再次与欧邦电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欧邦电子将上述发明专利以 1 元价格转回给发行人。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权转让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出售及购买专利的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出售及购买交易系与欧邦电子技术合作开发的一部分，在上述合作停止后，相关专利已按原价购回并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上述交易真实、有效；虽存在针对相关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未经评估的情形，鉴于上述专利转让及购回过程历时较短且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该关联交易显失公平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发行人目前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因此上述专利的转让及回购过程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研发活动。

目前欧邦电子的主营业务系电动车控制器，由于发行人目前已将专利权回购，因此专利转让前后欧邦电子均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2012年12月6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深字第0012954099”的授信协议，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

同日，张立品、窦晓月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本金6,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深字第0014441063”的授信协议，约定该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

同日，张立品、窦晓月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本金6,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5年6月5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71号），约定该行为发行人提供2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额度6,000万元整、免保证金远期结售汇额度2,000万元

整、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000 万元整、理财担保融资（信用）额度 10,000 万元整）。

同日，张立品、窦晓月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本金 23,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的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财融通）》（合同编号：借 2015 融 05010 景苑），约定建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用于公司办理财融通业务使用，其中包括保函、商业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每项授信额度分别为 8,000 万元，但三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同日，张立品、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⑤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5 财 05010 景苑），约定建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4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专用于办理汇财盈业务，其中包括以下分项额度：1、信托收据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非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开立远期信用证、办理海外代付、票据保付、委托付款；2、打包贷款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订单融资；3、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可用于办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同日，张立品、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⑥2015 年 12 月 18 日，香港京泉华取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方案一针对营运资本贷款》项下的银行贷款，该行同意为香港京泉华提供 1,200 万港币的贷款。同时，发行人、张立品、窦晓月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包括违约利息、其他成本及费用包括在内。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入及偿付情况

2014 年 1 月 20 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向南京兆华无息拆入资金 1,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及 2014 年 3 月 29 日分别偿还 500 万元本金。

2014 年 4 月 11 日，由南京兆华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11 日分两次每次归还借款 500 万元。

（2）资金拆出及收回情况

2013 年 8 月 19 日，南京兆华向发行人借入 17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由于借款期限短，双方未约定利息。南京兆华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归还借款 170 万元。

2015 年 1 月，佳盈盛向发行人借入 5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该笔资金拆出已于 2015 年 9 月收回。

4、关联方应付款项

（1）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因向关联方采购产生的应付账款的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	-	-
富士邦	12.86	4.76	4.64
富士邦国际	-	1.12	9.18

（2）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个人的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张立品	其他应付款	-	-	3.53
窦晓月	其他应付款	0.85	0.31	3.27
鞠万金	其他应付款	-	-	2.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上述款项主要由差旅费用而产生。

（九）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同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柳木华、刘宏、冯清华出具《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出售及购买专利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

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董事会在上述制度中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在履行审查、决策程序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六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

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七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具体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九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关联董事的声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三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

格可做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及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如有）、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二款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审议的，公

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4、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十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及其配偶窦晓月于2016年3月1日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

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的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公司/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持续促使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合伙企业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公司/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

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十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年限	使用权人
深房地字第 6000551426 号	龙岗区 坪地街 道	一类工 业用地	出让	34,502.7 7	2042.7.3	30 年	京泉 华科 技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所有人
1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0 号	深业泰然雪松大 厦 B 座 9c	工业厂 房	172.18	京泉华 科技
2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1 号	深业泰然雪松大 厦 B 座 9d	工业厂 房	426.93	京泉华 科技
3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2 号	深业泰然雪松大 厦 B 座 9e	工业厂 房	386.85	京泉华 科技

201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深圳诺梵办公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上述雪松大厦 B 座 9c、9d、9e 房屋出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982.93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合同同时约定，合同期内月租金递增二次，每次递增约 6%，第一次递增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 日，届时租金为 100,258.00 元/月；第二次递增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届时租金为 106,156.00 元/月。

此外，上述房产均已办理最高额抵押担保，为招行泰然金谷支行 6,000 万的授信债权进行担保，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4、借款合同（1）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借款合同。”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表：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一种电子变压器	ZL 2009 1 01104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2.1	-
2	一种遥控器及利用遥控器控制 LED 灯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615118.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7.25	-
3	一种网络滤波器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0 1 051519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0.17	-
4	一种扩展控制器 PWM 分辨率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10342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6	-
5	一种平面变压器及其磁芯	ZL 2011 1 02987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4.24	-
6	LED 照明电路	ZL 2010 1 05661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8.14	-

	均流控制方法及电路			取得		
7	一种并网逆变器及其孤岛检测电路	ZL 2011 1 03065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8.28	-
8	一种 LED 电源多路并联恒流控制方法及电路	ZL 2010 1 020694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8.28	-
9	一种 LED 电源多路电流分配控制方法及电路	ZL 2010 1 020661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3.12	-
10	一种 LED 灯亮度调节方法及系统	ZL 2010 1 061480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4.9	-
11	一种电池均衡充电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00476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6.11	-
12	一种多维激光加工数控系统	ZL 2012 1 0134274.0	深圳大学、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1	-
13	开关磁阻直线电机	ZL 2012 1 0140133.X	深圳大学、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7.8	-
14	球面电机及机器人	ZL 2012 1 0523881.6	深圳大学、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19	-
15	一种具有无线移动充电功能的装置及其无线充电方法	ZL 2013 1 004383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19	-
16	一种光伏并网	ZL 2013 1 0033557.0	发行人	原始	2015.10.28	-

	发电系统的孤岛检测方法和检测装置			取得		
--	------------------	--	--	----	--	--

2、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一种平板变压器元器件装置	ZL 2009 2 013303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4.14	-
2	一种变压器元器件装置	ZL 2009 2 013141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4.21	-
3	一种电子变压器	ZL 2009 2 013332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4.21	-
4	一种开关电源适配器	ZL 2009 2 013278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7.14	-
5	一种叠层片式平板变压器	ZL 2009 2 0134974.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0.9.29	注 1
6	一种电子变压器	ZL 2009 2 0260005.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010.10.20	注 2
7	一种电池均衡充电装置	ZL 2010 2 00027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11.10	-
8	一种 LED 驱动电源盒	ZL 2010 2 023334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3.30	-
9	一种 LED 电源多路电流分配控制电路	ZL 2010 2 023333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5.11	-
10	一种 LED 电源多路并联恒流控制电路	ZL 2010 2 023335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5.11	-
11	一种网络滤波器	ZL 2010 2 057170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5.18	-
12	一种网络滤波器外壳装置	ZL 2010 2 0571686.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5.25	-

13	一种同步升降压装置	ZL 2010 2 0604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5.25	-
14	LED 照明电路均流控制电路	ZL 2010 2 0633784.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6.15	-
15	一种 LED 灯多段调光电路	ZL 2010 2 069023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8.24	-
16	一种 LED 光敏无极调光电路	ZL 2010 2 0690136.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8.31	-
17	一种嵌入式 DC-DC 自供电系统	ZL 2011 2 036008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5.23	-
18	一种并网逆变器及其孤岛检测电路	ZL 2011 2 038458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6.6	-
19	一种电感器	ZL 2012 2 014201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0.24	-
20	多维激光加工数控系统	ZL 2012 2 0194999.4	深圳大学、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2.19	-
21	一种直流电感器	ZL 2012 2 029840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6	-
22	一种具有能量转移均衡充电功能的电池充电装置	ZL 2012 2 047232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3.20	-
23	一种串联电池组的电压检测装置	ZL 2013 2 004804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24	-
24	一种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的孤岛检测装置	ZL 2013 2 004825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24	-
25	一种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拓	ZL 2013 2 004795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31	-

	扑结构					
26	一种具有均衡充放电功能的电池均衡充电装置	ZL 2013 2 004805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31	-
27	一种具有无线移动充电功能的装置	ZL 2013 2 005775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8.14	-
28	一种适配型插头	ZL 2013 2 006071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8.14	-
29	一种电感器	ZL 2013 2 0133480.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9.25	-
30	一种电池充电电路	ZL 2014 2 005214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8.6	-
31	一种电源的功率因素控制系统及电源	ZL 2014 2 0071356.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8.13	-
32	一种消除开关电源对音响 AM 噪声的电路	ZL 2014 2 0073459.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8.13	-
33	一种扁平线立绕环形电感	ZL 2014 2 0160136.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9.10	-
34	一种U型大电流电感	ZL 2014 2 022798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1.5	-
35	一种输出滤波大电流电感	ZL 2014 2 02278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1.5	-
36	一种 LED 电源及其浪涌抑制电路	ZL 2014 2 0600399.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2.11	-
37	一种电源及其控制电路	ZL 2014 2 059058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2.11	-
38	一种 AC 欠压过压检测电路	ZL 2014 2 069098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3.11	-

39	一种欠压短路保护开关电源装置	ZL 2014 2 07471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4.8	-
40	P-MOSFET 驱动电路	ZL 2015 2 000301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5.20	-
41	一种可拆卸的转换插头	ZL 2015 2 010116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6.17	-
42	电源及其负载调整率补偿电路	ZL 2015 2 023805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19	-
43	一种铁芯干式覆膜铝箔线圈水冷式电抗器	ZL 2015 2 068134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30	-

注 1：该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李战功（职务发明），2011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京泉华有限。

注 2：该专利原专利权人为鞠万金（职务发明），2011 年 9 月 19 日变更为京泉华有限。

3、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LED 灯驱动电源盒	ZL 2010 3 0212189.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3.16	-
2	滤波器（9000）	ZL 2010 3 057081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4.6	-
3	平板变压器磁芯	ZL 2011 3 045853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6.6	-
4	超薄电源外壳（铝）	ZL 2011 3 045853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6.6	-
5	超薄电源外壳（塑料）	ZL 2011 3 0458537.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6.6	-
6	PCB 板	ZL 2011 3 045853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6.6	-

				取得		
7	灯管变压器磁芯（T8）	ZL 2011 3 046440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6.6	-
8	电源转换插头（欧）	ZL 2013 3 001843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3	-
9	电源转换插头（美）	ZL 2013 3 001835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3	-
10	电源转换插头（澳）	ZL 2013 3 001804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3	-
11	电源转换插头（英）	ZL 2013 3 001835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7.10	-
12	电源适配器	ZL 2014 3 0065236.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8.13	-
13	适配器电源（60W 现代化适配器电源主体）	ZL 2014 3 05525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7.15	-
14	适配器电源（90W 现代化适配器电源主体）	ZL 2014 3 0552819.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7.15	-
15	转换插头	ZL 2015 3 004345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19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于境外还取得了如下外观设计专利：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备注
POWER CONVERTER	US D714,720 S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0.7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发行人		第 1027796 7 号	第 9 类：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电线圈；电磁线圈；扼流圈（阻抗）；磁性材料和器件；变压器（电）；整流器；减压器（电源）；电耦合器；逆变器（电）；调光器（调节器）（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螺线管阀（电磁开关）；电涌保护器；舞台灯光调节器；互感器；	2013.2.1 4-2023.2 .13
发行人		第 1027795 9 号	传感器；消磁器；调压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遥控仪器；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远距离电点火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避雷器；电焊设备；电	2013.2.1 4-2023.2 .13
发行人		第 1027795 6 号	池充电器。	2013.12. 7-2023.1 2.6
发行人	京泉华	第 1027797 5 号		2013.2.1 4-2023.2 .13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85183 号	平板 LED 驱动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017147	2011.6.8	2012.3.6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软著登字第 0465098 号	电池组充放电保护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097062	2012.8.21	2012.10.16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软著登字第 0465102 号	光伏并网逆变器电源控制器软件 V1.0	2012SR097066	2012.8.21	2012.10.16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软著登字第 0656585 号	全数字通讯电源管理软件 V1.0	2013SR150823	2013.9.21	2013.12.19	原始取得
发 行 人	软著登字第 0656211 号	UPS 电源控制器管理软件 V1.0	2013SR150449	2012.9.18	2013.12.19	原始取得

（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24,159,034.03 元，其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上述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或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时投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了名下的房产为

招行泰然金谷支行 6,000 万额度的授信设置抵押外，其余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物业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平米)	用途	备案情况
1		深圳市当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 325 号京泉华工业园 8 栋厂房、7 栋宿舍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			龙华 IH000420（备）
2		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新圩龙 1 号京泉华工业园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宝 IH000252（备）
3		廖少林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 325 号厂房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龙华 IH000329（备）
4		廖少林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新圩龙 1 号京泉华工业园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龙华 IH000072（备）
5		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	1 号 C 栋 3 楼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科技有 限公司					
--	--	------------	--	--	--	--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承租上述物业，发行人与各出租方均已签署物业租赁协议。上述 5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租赁的物业均在集体土地上建造，出租方均未提供相关物业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物业出租方深圳市库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当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廖少林三方均已就上述第 1-4 项发行人承租物业取得了《房屋租赁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物业出租方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将其原承租物业部分转租给发行人，根据其与原物业出租人深圳市库坑陂新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其有权将上述物业转租；原物业出租人已就上述第 5 项发行人承租物业取得了《房屋租赁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库坑陂新股份合作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向其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诚光工业园 1 号 C 栋、D 栋、E 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租赁用途为厂房。

②2013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向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龙华 IH000490(备))，该凭证所载出租房屋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诚光工业园 3 号 C 栋、D 栋、E 栋，出租人为深圳市库坑陂新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予发给《许可证》：(一) 没有产权或产权有争议或产权受到限制的；(二) 共有房屋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三) 违章建筑；(四)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五) 已作为资产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六)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限制出租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特区法规、特区规章禁止出租的”。

（3）发行人与上述 1-4 项物业出租方就承租物业办理了房租租赁备案手续；与上述第 5 项物业出租方未办理物业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物业相关出租方（或原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应《房屋租赁许可证》，证明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没有产权或产权有争议或产权受到限制、共有房屋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或系违章建筑等影响发行人承租、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各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权属证明文件、部分承租物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构成实质障碍。

2016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出具《观澜办事处关于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对发行人的用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京泉华工业园位于陂头吓社区，梅观路东侧、泗黎路西侧、百花河南侧、桂月路北侧；另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新租用的深圳市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C 栋 3 楼 2600 平方米厂房，也属于同一地块。

二、经核对深圳市宝安 401-T1&01&02&04 号片区[观澜西北地区]法定图则，京泉华工业园地块的规划用地功能为一类工业用地。

三、经核查，截至目前，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物业，暂未被列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我办也尚未收到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

四、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租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湖北润升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案情况
湖北润升	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麻城龙池桥办事处西畈工业园10#-11#厂房	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编号： 2013010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承租上述物业，湖北润升与出租方已签署物业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出租人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关物业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出租人就上述出租物业取得了麻城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租赁证》。根据《黄冈市城镇出租房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下列房屋禁止出租：（一）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四）权属有争议的；（五）属于违法建筑的；（六）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七）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八）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2003年3月11日，湖北省中小企业发展局、湖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湖北省建设厅、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编号为“鄂企文（2003）16号”的《关于确认第二批重点乡镇工业园区的通知》，将麻城市龙池工业园被认定为湖北省第二批重点乡镇工业园区。2004年9月8日，麻城市人民政府向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提交编号为“麻城政文（2004）86号”的《麻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我市龙池工业园规划面积的请示》，根据该请示，龙池工业园规划面积为33.33公顷。

(3)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润升所租赁的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所租赁物业相关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应《房屋租赁证》，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未依法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或权属有争议等影响湖北润升承租、使用的情形。湖北润升已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完成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程序；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权属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构成实质障碍。

2016年2月24日，麻城市龙池桥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

“一、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北环西路的龙池（西畈）工业集中区10~11栋厂房和外宿舍楼（部分）租赁给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自2013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述厂房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又不能整改消除的；
2. 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
3. 占用基本农田；
4. 占用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
5. 占用公共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公共设施和公益项目用地，压占地下管线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
6. 房屋设计用途上违反土地性质或国家、地方土地规划。
7. 房屋产权存在争议及其重大不确定性；
8. 其他依法应当拆除的情形。

二、上述龙池（西畈）工业园区目前未被政府列入旧工业区升级改造范围，工业园区内厂房不会因旧工业区改造而被拆除、拆除重建或被政府征收。

三、上述龙池（西畈）工业园区厂房最近三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也未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内，在最近三年内不会被强制拆除。

四、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会被强制拆除，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之前可以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土地和房产。

五、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租用过程中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海外分公司、办事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Selma Apparel Corporation & APC	13 街 8 号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 (注)		超林电子（菲律宾）有限公司	Lot 4 block 4 Phase 2 Cavite Economic Zone, Rosario Cavite 4106 Philippines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 2,400 平方米的房产	
3 (注)		怡轩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57-59 号利达工业中心 11 楼 1101 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注)		VANI S KOWSHIK 女士	Near Nanjappa Circle VidySri Guru Mohanam 公寓 305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室			
--	--	--	---	--	--	--

注：（1）根据菲律宾 NAGRAMPA, CRESENCIO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就菲律宾分公司的相关法律意见：“超林电子菲律宾公司（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将 2,400 平方米厂房的使用权出租及转让给京泉华菲律宾公司。厂房位于经济特区管理局出租的面积为 472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上。地址是菲律宾罗萨里奥甲米地，甲米地经济区 2 期 4 区 4 号地块（Lot 4 block 4 Phase 2 Cavite Economic Zone, Rosario Cavite）。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签署，为期 5 年。据本律所所知，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京泉华菲律宾公司未曾拖欠租金，出租方和承租方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厂房仍在租期内”。

（2）根据香港华马黄杨律师行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就香港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的相关法律意见：“本行审查了 2016 年 1 月 7 日香港公司与怡轩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该服务协议包括租赁怡轩有限公司之部分办公场所及提供某些邮递服务予香港公司。该服务协议并没有阐明适用法律，但由于怡轩有限公司所租出之办公场所位处香港，而其所提供之服务亦在香港进行，因此本行认为上述服务协议是以香港法律诠释。上述服务协议合法有效。据本行所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就该服务协议而言，并不存在任何已判决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3）根据 LEXPLEXUS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印度联络处位于 #305,SriGuru Mohanam Apartment,LG Enclave, Near Nanjappa Circle, Vidyaranyapura, Bangalore 560097,关于上述情况，印度联络处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订租赁契约，契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期 11 个月。无拖欠租金情况，目前租约仍然有效。”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物业相关出租方（或原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应《房屋租赁许可证》；发行人及湖北润升已与各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权属证明文件、部分承租物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构成实质障碍。根

据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及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街道办事处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园区及房屋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且其在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租用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及窦晓月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承诺：“如果京泉华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租赁厂房及住宅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厂房及住宅被拆除或者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京泉华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以使京泉华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框架合同如下：

（1）与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的采购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2015 年 9 月 3 日，双方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付款、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2）与深圳大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协议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与深圳太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3）与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及深圳顶瞬钢铁有限公司的采购协议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与惠州佑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及深圳顶瞬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4）与东莞东骏电器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协议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东莞东骏电器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有同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5）与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的采购协议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保证和信息保密协议》，约定了采购报价规则、供货周期、交货、验收、质量和服务保证、信息安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为双方签订并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该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2、销售合同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①2011年8月26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买方）与京泉华有限（供方）签订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框架采购协议》，约定了价格及付款、交付及交货、保

证、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议有限期限自生效日开始生效并且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②2012年4月30日，富港工业有限公司（CU International, Inc.）（甲方）与京泉华有限（乙方）签订了《原物料采购规范契约书》，约定了价格及付款、运送及交付、品质及保证、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议有限期限自合约生效日起一年（2012年4月30日）。如任何一方未于期限届满前九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约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③香港京泉华（卖方）与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采购合约》，约定了交货方式、验收方式、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知识产权、质量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具体标准订单的基础。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4月2日起5年。任一方欲终止合约，需于合约期满前或延展期满6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合约自动延长，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④2014年7月11日，松下集团与京泉华科技签订了《标准采购协议》，约定了定价方式、付款方式、检查和验收、质量保证、保密信息、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议有限期限自合约生效日起一年（2014年7月11日），并自动延期一年。直至双方任何一方以9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

⑤2015年4月20日，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甲方）与京泉华科技（乙方）签订了《年度购货合同（CQ）》，约定了交易标的、交货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供货确认清单》的基础，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

⑥2015年5月15日，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与京泉华科技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需求评估、价格条款、付款、收货及检验、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宜，作为双方履行《采购订单》的基础，协议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本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执行主要客户的主要

订单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日期	币种	订单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5.4.23	人民币	345.93	适配器
2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5.12.18	美元	64.11	变压器
3	Flextronics Power Systems (Dongguan) Co.,Ltd	2015.11.16	人民币	51.04	变压器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2	人民币	100.69	变压器
5	Schneider Electr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Xiamen) Co.,Ltd	2015.7.23	人民币	72.71	适配器
6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	人民币	23.40	变压器
7	Panasonic Hong Kong Co.,Ltd.-PPHK	2016.2.15	美元	5.03	适配器
8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5.11.9	人民币	352.87	适配器

3、外协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外协采购合同/框架合同如下：

（1）2015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祥达企业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电子产品劳务使用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付款方式、质量、验收与交货地点、工人工资计算标准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事宜。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止。

（2）2015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会江实业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承揽加工合同书》，约定了承揽的标的、方式和报酬、验收办法和交货地点等事宜。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3）2015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了双方责任与义务、付款方式、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宜。该合同自 201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4）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甲方）与云南省大研农场（乙方）签订

了《劳务用工协议》，约定了双方责任、质量、验收方式、工人工资计算标准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事宜。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5)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加工合同》，约定了合作方式、质量、验收方式、工人工资计算标准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事宜。该合同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止。

4、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借款合同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的一切债务由张立品、窦晓月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由发行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地产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014 年 12 月 25 日，张立品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01 号），作为编号为 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 《授信协议》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25 日，窦晓月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02 号），作为编号为 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 《授信协议》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 号），将下列发行人的资产抵押给招行泰然金谷支行，担保《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

名称	权属证明	建筑面积(m²)	价值(元)	期限
----	------	----------	-------	----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c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0	172.18	5,854,120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58 年 3 月 31 日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d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1	426.93	14,515,620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58 年 3 月 31 日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B 座 9e	深房地字第 3000706592	386.85	13,152,900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58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 号），作为编号为 2014 年深字第 0014441063《授信协议》的从合同，以发行人合法所有的房地产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2）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协议》（编号：3315440003），招行泰然金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出口保理、出口汇款融资服务，金额共计 3,976,143.14 澳元，融资期间 12 个月，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同日双方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质押合同》（编号：3315440003），将 380,701,674 日元的定期存单（号码：0005287179）作为上述融资进行担保。

（3）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5 圳中银南总协字第 0015 号），根据该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该协议项下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5 圳中银南承字第 0064 号），承兑发行人签发汇票 8 张，金额合计 3,382,752.98 元，并与承兑人签署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南质字第 0016 号的《质押合同》，用其在中国银行共计 3,382,752.98 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担保发行人的应付款项。

（4）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15 圳中银南总协字第 0016 号），根据该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该协议项下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在此授信协议下，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5 圳中银南承字第 0067 号），承兑发行人签发汇票 58 张，金额合计 17,338,046.16 元，并与承兑人签署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南质字第 0018 号的《质押合同》，用其在中国银行共计 17,338,046.16 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担保发行人的应付款项。

（5）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的授信额度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5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571 号），授信额度为 230,000,000 元，其中贷款额度 6,000 万元整，免保证金远期结售汇额度 2,000 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000 万元整，理财担保融资（信用）额度为 10,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5 日。由张立品、窦晓月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4 号）。

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授信额度内，发行人在中行南头支行进行融资，并通过购买中国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对融资进行质押担保。在此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如下协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5 圳中银南质字第 0039 号），用以担保 2015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571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南承字第 0185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 70 张，金额合计 25,372,243.36 元。同日，发行人与中行南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南质字第 0065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发行人认购的编号为 2015041049447AQKFCNY001 中银保本理财产品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承兑汇票的质押担保，该理财本金及收益共计 15,838,518.86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同日，双方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南质协字第 0065 号）。

（6）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的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①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5 综 05010 景苑），授信综合融资总金额为 6,000 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 3,000 万元整，除另有约定外，该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日后 6 个月；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为 3000 万元整，每次使用该额度时须交存不低于该次融资金额 30%的保证金，单笔商业汇票承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 3,000 万元整，包括信托收据额度，可用于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开立乙方不能完全控制可控货权的即期信用证和开立远期信用证；公司在上述三项分项额度项下综合融资本金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

②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财融通）》（合同编号：借 2015 融 05010 景苑），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用于发行人办理财融通业务使用，其中包括保函、商业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每项授信额度分别为 8,000 万元，但三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同日，张立品及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③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5 财 05010 景苑），建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4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专用于办理汇财盈业务，其中包括以下分项额度：信托收据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非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开立远期信用证、办理海外代付、票据保付、委托付款；打包贷款额度，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订单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可用于办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同日，张立品及窦晓月分别签订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及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7) 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的外汇交易业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交易业务总协议书》，用于双方叙做的即、远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双方同意纳入此协议的其他业务。

在上述外汇交易业务总协议下，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0400000014-2015 年龙华（发融）总字 0001 号），由工行龙华支行为发行人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每笔业务由发行人另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由工行龙华支行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根据工行龙华支行确定的融资金额、利率和期限。发行人将每一份《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发行人，并保证所收货款汇入工行龙华支行指定账户中，用于偿还发行人融资款及有关利息、罚息等。如果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双方应到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截至目前，双方在此《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项下签有如下几个《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

①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 年（龙华）字 0043 号），借款 4,038,7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贷款月利率为 1.4049‰。同日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 年龙华（质）字 0071 号），将其价值为 4,107,763.92 美元的定期存单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②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 年（龙华）字 0044 号），借款 4,849,9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贷款月利率为 1.3989‰。同日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 年龙华（质）字 0075 号），将其价值为 4,932,481.78 美元的定期存单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③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工行龙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 年（龙华）字 0045 号），借款 4,841,85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贷款月利率为 1.3993‰。同日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4-2015 年龙华（质）字 0045 号），将其价值为 4,924,140.96 美元的定期存单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8) 发行人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授信协议及项下的合同

2015 年 12 月 18 日，香港京泉华取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方案一针对营运资本贷款》项下的银行贷款，该行同意为香港京泉华提供 1,200 万港币的贷款。同时，发行人、张立品、窦晓月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包括违约利息、其他成本及费用包括在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650,245.90	46.62
CHIAO LIN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房租押金	1,245,420.00	12.49
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00.00	4.41
云南金马集团丽江大研农场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4.01
广东省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4.01
合计	—	7,135,665.90	71.54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内容	帐龄
VALUABLE SUPPLY CHAIN (CHINA) HOLDING LIMITED	393,542.16	运费	1 年以内
麻城市金西工贸有限公司	189,440.10	房租及押金	1 年以内
广东澳德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嘉华货运有限公司	121,843.52	运费	1 年以内
TITO ORTIZ, INC	96,782.73	仓储费	1 年以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京泉华有限 1996 年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收购资产的情况如下：

1、2009 年收购深圳兴万新的部分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兴万新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7 日，由京泉华电子与香港新万兴共同出资设立；截至 2009 年 7 月，深圳兴万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泉华有限	720	60

2	香港新万兴	480	40
合计		1,200	100

2009年7月30日，深圳兴万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其股东香港新万兴将其持有的深圳兴万新的40%股权以69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京泉华有限；深圳兴万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经审计的深圳兴万新2008年末净资产值。根据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联深所年审字（2009）第88号），深圳兴万新2008年末的净资产值为1,687.94万元，4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675.18万元。

2009年7月30日，香港新万兴和京泉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09年8月13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深产权鉴字（2009）第09363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2009年8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下发《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9]738号），同意深圳兴万新股东香港新万兴将其持有该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京泉华有限。转让价为690万元人民币，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80天内一次性支付转让款；有关转让的具体事宜，按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深产权鉴字（2009）第09363号鉴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执行。自下发批复之日起深圳兴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撤销；在该批复下达后三十天内申请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9月10日，深圳兴万新股东京泉华电子作出决定，同意将深圳兴万新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

2009年9月18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兴万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1119144），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兴万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

截至2009年11月底，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根据（20091）深地完电：No.00709519号税收通用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产

生的 25.66 万元企业所得税京泉华有限已经足额代扣代缴。

深圳兴万新于 1999 年 4 月成立，成立时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截至 2009 年 9 月转为内资企业之时，已存续 10 年以上，故上述股权转让未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责任。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兴万新成为京泉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2010 年收购湖北润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润升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自其成立之时至 2010 年 11 月，湖北润升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敬礼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蔡敬礼（身份证号：32032119550412****）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任，2006 年 3 月加入京泉华有限并工作至今。2010 年 5 月 15 日，蔡敬礼与张立品签署《委托备忘录》，约定由蔡敬礼代持张立品持有的湖北润升 100%股权。故，湖北润升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品和窦晓月。

2010 年 11 月 10 日，湖北润升的唯一股东蔡敬礼书面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北润升 100%股权转让给京泉华有限。

2010 年 11 月 15 日，蔡敬礼与京泉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敬礼以 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湖北润升 100%股权转让给京泉华有限。

鉴于蔡敬礼所持湖北润升股权实际为张立品和窦晓月所有，且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前湖北润升净资产为负值，故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 万元。

2011 年 1 月 31 日，京泉华有限向蔡敬礼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0 年 12 月 27 日，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向湖北润升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181000019323），同时核准湖北润升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鞠万金。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润升成为京泉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以货币形式分别于 1999 年 3 月、2004 年 6 月、2006 年 5 月、2011 年 12 月 13 日和 16 日进行过 5 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改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 1 号京泉华工业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和 1 名技术总监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

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翟江涛、刘宏、柳木华和冯清华。其中，刘宏、柳木华和冯清华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张立品

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江苏省地震局团总支部书记；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职员；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京泉电子销售经理及副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京泉华董事、北美京泉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董事、南京兆华董事长、徐州海润董事。

（2）程扬

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职员；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深圳京导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京泉电子副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京泉华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兼总经理。

(3) 鞠万金

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江苏省仪征市物资局职员；1997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技术员；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技术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北美京泉华副董事长、湖北润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香港京泉华董事、逸意国际（原香港新万兴）董事、南京兆华董事。

(4) 汪兆华

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江苏省仪征市新城中学老师；1998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京泉华有限市场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北美京泉华副董事长、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

(5) 李战功

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无锡市报警设备厂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深圳泰昌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课长；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

(6) 翟江涛

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和上市部

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业务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并兼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绿亿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肥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刘宏

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攻读北京大学博士后；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大学讲师；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大学副教授；200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全国智能机器人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8）柳木华

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8月至1993年4月，任武汉索福电脑有限公司程序员；1993年5月至1994年8月；任武汉东湖开发区产业公司编辑兼会计；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攻读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会计；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会计；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攻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3年7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兼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

（9）冯清华

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4

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深圳市公安局职员；2001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律师；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2、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何世平、孔昆和吕小荣，其中何世平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何世平

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任中山市古镇锁厂职员；1996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京泉华有限职员；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鑫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主管；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磁性计划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磁性计划部经理兼监事，并兼任佳盈盛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孔昆

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江苏省丰县常店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1998年12月至2005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5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业务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监事。

（3）吕小荣

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2月，任翊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课课长；1998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

京泉华有限市场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本届监事会的任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总经理为张立品；副总经理为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财务负责人为鞠万金；董事会秘书为窦晓月；技术总监为刘建飞。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张立品：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2）鞠万金：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3）汪兆华：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4）窦晓月

女，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扬子石化）研究院职员；1991 年 10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南京市金陵饭店总经理办公室职员；199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京泉华有限财务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兼任深圳兴万新副董事长、北美京泉华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及秘书、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深圳市鲍尔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佳盈盛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5）刘建飞

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系统研究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美国 ICC 技术研发中心电子总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京泉华有限技术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并兼任北美京泉华副董事长、佳盈盛董事。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名，分别为鞠万金、李战功和刘建飞，简历详见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李战功、汪兆华、蔡达建、刘佳胜、柳木华和冯清华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立品为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1 日，独立董事刘佳胜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独立董事一职，董事蔡达建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董事一职；2015 年 7 月 24 日，京泉华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宏为独立董事，选举翟江涛为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翟江涛、刘宏、柳木华和冯清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张立品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1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选举高安民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何世平、孔昆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高安民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高安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日，职工代表监事高安民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选举吕小荣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何世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何世平、孔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选举吕小荣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何世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张立品为总经理，鞠万金、汪兆华和窦晓月为副总经理，鞠万金为财务负责人，窦晓月为董事会秘书，刘建飞为技术总监。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立品为总经理，鞠万金、汪兆华和窦晓月为副总经理，鞠万金为财务负责人，窦晓月为董事会秘书，刘建飞为技术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加强法人治理、满足上市规则要求，设置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等职位进行优化调整，并增设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其实质

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董事蔡达建为发行人股东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提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后，由上述股东提名翟江涛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佳胜因个人原因辞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柳木华是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堤围费	按营业收入的 0.01%计缴（从 2014 年 9 月开始，深圳市暂免征收堤围费）
企业所得税	分别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6.5%、15%计缴

注：发行人一般贸易出口及手册出口执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7%，深加工结转销售免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菲律宾分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香港京泉华	16.5%	16.5%	16.5%
湖北润升	25%	25%	25%
深圳兴万新	25%	25%	25%
北美京泉华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高新企业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

公司证书编号：GR200844200195)，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
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20019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
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353），有效期三年。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菲律宾 NAGRAMP, CRESENCIO & ASSOCIATES 律师
事务所的法律意见，菲律宾对经济开发区实施财政激励政策，在经济开发区内创
办的企业，若新开办企业在经济开发区内无同类企业，则享受 6 年的免税政策；
若新开办企业在经济开发区内有同类企业，则享受 4 年的免税政策。且规定如
果企业的免税期未超过 8 年，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延长免税期（每符合一
个条件延长一年）：（1）企业经营的前 3 年平均外汇净利润不低于 50 万美元；（2）
在申请延长免税期前一年，企业资产设备与劳动力的比不超过 1 万美元；（3）在
免税期间，境内采购原材料成本占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平均不低于 50%。

因此，发行人菲律宾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税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
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
形：

1、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
记录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5]10000209 号），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
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046 号），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8277 号），该局未发现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1603 号），该局未发现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5]10000210 号），深圳兴万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047 号），深圳兴万新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4、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8278 号），该局未发现深圳兴万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1610 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兴万新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根据麻城市国家税务局龙池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麻城市国家税务局龙池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润升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6、麻城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二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润升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麻城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二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润升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四）受发行人委托，香港华马黄杨律师行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就香港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律第 112 章），香港公司需向香港政府缴付根据其公司因营运产生的利润计算的利得税，但其在香港营运产生的利润，并不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纳税。2008 年或以以后计的评税年度，香港公司需付的利得税为应评税利润的 16.5%。本行知悉，香港公司已递交（即财政年度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利得税报税表，并已悉数缴付 2010/11 至 2014/15 各财政年度之利得税。根据香港公司的税务代表确认，香港京泉华已缴付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应付的利得税，包括 2015/16 财政年度之暂缴税。”

受发行人委托，菲律宾 NAGRAMP, CRESENCIO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就菲律宾分公司的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6、按照规定，京泉华菲律宾公司作为一家在经济特区管理局注册的公司，享受四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期间不会缴纳任何所得税（参考附件经济特区管理局主管确认所得税免缴优惠政策的信函）。所得税免缴优惠政策到期后京泉华菲律宾公司将缴纳 5% 的总收入特别税，同时免缴所有国家和地方税（总收入指公司通过开展法定业务获得的总营业额或总收入，扣除了销售折扣、退货、补贴以及销售成本或直接成本，但未扣除纳税期间的行政管理支出或杂项开支）。此外，京泉华菲律宾公司免缴原材料、资本设备、机器和零部件进口税，免缴码头费及出口税和关税，依照税务局和经济特区管理局的规定享受当地采购增值税零税率，免缴所有当地政府关税、费用、许可费和税务。但是，尽管享受免缴所得税优惠政策，却须缴纳固定资产税，不过为了制造、加工和生产性目的在经济特区安装和使用的机械在投入使用的前三

年免缴固定资产税。没有附加在固定资产之上的生产设备将免缴固定资产税。

.....

8、据本律所所知，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与其业务运作、纳税义务、雇佣事宜、社保支付、关税、海外投资和环保政策有关的法律、纪律和关税方面的起诉以及行政措施，或者说不存在经济特区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采取的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法律、纪律或行政措施。”

受发行人委托，Law Offices of Rachel H. Lew 律师事务所 Rachel H. Lew 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就北美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京泉华北美公司须在每年 3 月 15 日提交美国和加州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其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提交了 2014 年度的初始收益。加州税务局网站记录显示京泉华北美公司申报和纳税记录良好。

京泉华北美公司须缴纳美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其净利润的 15% 至 39%，同时还要按 8.84% 的税率缴纳加州企业特许经营税和所得税。”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及依据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如下表：

补贴内容	金额（元）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	1,910,414.75
2011 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奖补助	74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发行人签订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划字[2012]129 号）- 邦贝尔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补助款	653,649.25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四批扶持计划（新能源产业）补助	612,665.35
2013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一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电子信息领域）补助	484,751.8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九批）	379,500.00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350,000.00
深圳市 2011 年科技进步奖补助	300,000.00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300,00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企业股份改制补贴	300,000.00
2010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第一批资助资金	116,307.97
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补助	91,089.74
2011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企业项目资助资金	81,305.30
标杆企业保健标准化达标工作补助	30,000.00
2012 年度“鹏程减废”行动减废卓越企业和先进企业补助	20,00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补助款	15,000.00
2013 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款	13,510.00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款	7,720.00
2013 年深圳市第七批专利申请资助款	5,000.00
2013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600.00
合计	6,411,514.23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如下表：

补贴内容	金额（元）
2010-2011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第六批）	656,900.00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	655,973.89
基于 PWM 软件扩展技术在智能电源产品的产业化研究	545,329.51

项目补助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四批扶持计划（新能源产业）补助	200,000.00
2013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一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电子信息领域）补助	15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发行人签订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划字[2012]129 号）-邦贝尔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补助款	259,666.02
基于梳状结构、埋坑通孔倒装及小体积长寿命电源驱动等关键技术集成的 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41,710.77
2011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企业项目资助资金	98,257.91
2010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第一批资助资金	83,115.31
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补助	60,000.00
2012 年外贸发展资金境外投资补助	5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德国展位补贴	37,000.00
2013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6,760.00
2014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款	15,000.00
龙华新区 2014 年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拟资助项目补助款	12,500.00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款	6,280.00
2014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款	6,000.00
2014 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款	5,000.00
2014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1,200.00
合计	3,300,693.40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如下表：

补贴内容	金额（元）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	601,353.33
2015 年度深圳市技术开发项目资助款	500,000.00
2014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奖励金	434,400.00
龙华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2011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企业项目资助资金	98,257.91
2010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第一批资助资金	83,115.31
社保补贴款	78,170.40
基于 PWM 软件扩展技术在智能电源产品的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67,995.41
基于梳状结构、埋坑通孔倒装及小体积长寿命电源驱动等关键技术集成的 LED 照明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60,000.00
宝安区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补助	55,000.00
2015 年龙华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费）资助款	51,862.00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就业创业补贴款	36,500.00
2013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金	26,366.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国内发明专利资助款	10,000.00
合计	2,827,197.17

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等主要产品生产过程基本为电子元器件的组装，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等。发行人按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符合国家规定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1214E10054R3M），确认发行人和深圳兴万新已按照 GB/T 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变压器、电源、电感线圈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产品认证及质量认证证书：

1、发行人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1215Q20136R6L），确认发行人和深圳兴万新已按照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变压器、电感线圈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以及湖北润升变压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2、发行人持有北京九鼎国联汽车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证书编号：0180924，CASC 证书编号：2014A088），根据《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认证方案》（第三版）实施的审核，发行人符合 ISO/TS16949: 2009 标准要求，认证注册范围：汽车用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变压器、电感器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了有关进口国家（地区）的安全认证，产品质量符合进口国客户要求。

(四)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870 号),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2022 号),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869 号),深圳兴万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2022 号),深圳兴万新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麻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麻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菲律宾 NAGRAMPA, CRESENCIO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就菲律宾分公司的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据本律所所知,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与其业务运作、纳税义务、雇佣事宜、社保支付、关税、海外投资和环保政策有关的法律、纪律和关税方面的起诉以及行政措施,或者说不存在经济特区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采取的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法律、纪律或行政措施”。

根据香港华马黄杨律师行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就香港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行全面审阅了香港公司的文件及纪录，本行确信香港公司未有因与其营运、税务、雇佣关系及强积金供款而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处罚或行政决定”。

根据 LEXPLEXUS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就印度办事处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印度联络处未收到任何处罚通知或应诉通知”。

受发行人委托，Law Offices of Rachel H. Lew 律师事务所 Rachel H. Lew 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就北美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经调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供信息，截至出具本意见书之日，本律所未发现涉及京泉华北美公司在美国活动的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或未决的行政处理程序”。

（五）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	10,702.42	发行人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	9,752.38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	3,576.90	发行人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34.12	1,634.12	发行人
合计		25,665.82	25,665.82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

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经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如下备案及审批意见：

1、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园区，投资金额为 10,702.42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52 号），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园区，投资金额为 9,752.38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50 号），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园区，投资金额为 3,576.9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51 号），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园区，投资金额为 1,634.12 万元。

2015年8月26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249号），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期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于2015年6月9日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380号），同意发行人为上述项目办理报建及生产阶段的环保审批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拟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园区，面积为34,502.7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该地块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土地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于2012年12月20日取得了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51426号”的房地产证。

（四）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以“成为一流的电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磁性器件的提供者”为企业愿景，以“品牌至上，创新求变，专注务实，诚信感恩”为核心价值观，坚持“创新进取、务实高效，追求顾客满意度，始终如一为顾客满意而努力，满足并争取超越顾客的期望”的经营理念，以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为核心产品，通过建设高效的管理团队，引进现代化技术和设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紧密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力争用5~10年的时间成为业界一流的电源及磁性元器件制造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京泉华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鲍 卉 芳

王 萌

康 晓 阳

李 洪 涛

2016 年 3 月 15 日